

國立旗美高中學生宿舍生活準則

110 年 6 月 23 日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國教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辦理。
- 二、依據國立旗美高中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培養學生良好的團體生活習性，在規範下推動學生自治，使學生於住宿期間生活規律、專心求學，特定本準則以利考核。

參、作息時間

時間	生活作息
07：00~07：20	起床、盥洗、早點名(07：20)
07：30~16：00	宿舍關閉(07：30~16：00)，非緊急事件不得回宿舍
16：00~19：00	宿舍開啟(16：00)、晚餐時間(16：50~17：30)、自由活動(含盥洗)
19：00~21：00	平日第一次晚點名(19：00)、晚自習
21：00~21：30	平日第二次及假日晚點名(21：05)、打掃(21:05~21:20)
21：30~22：30	自由活動、關大門(22：00)
22：30~	熄燈就寢

肆、膳食公約

- 一、全體住宿生一律參加伙食團，學校團膳。
- 二、無故不得於非餐廳開放時間進入餐廳。
- 三、按時用餐，無故逾時不予保留，因公因病請先報備。
- 四、請(公、病)假未滿三天以上，不退伙食費，三天(含)以上，於請假前三日前通知團膳承辦人及宿舍管理員辦理手續。
- 五、同學當日因公或因病無法至餐廳用餐者，經宿舍管理員核可後，得由其他同學代為保留用餐點。
- 六、違反上述公約者，依其情節輕重按獎懲辦法處分。

伍、生活輔導

一、晚自習公約

- (一)本校住宿生一律參加晚自習，晚自習時間不得無故缺席，倘因故無法參加，應向宿舍管理員請假。
- (二)晚自習時間為：週一至週四 19:00~21:00(定期考試前一週及當週晚自習提前半小時)，每週一次輔導活動。另每學期安排之寢室內大掃除、宿舍內公共區域大掃除與幹部訓練，皆於晚自習時間實施。
- (三)晚自習場地及座次經編定後不得擅自更換，自習時間不得任意進出教室或隨意走動，應保持安靜，不可談笑或出聲朗誦，討論功課以不影響其他同學為原則。若需使用洗手間，或有其他緊急原因須離開座位，應先告知宿舍管理員或幹部，取得同意始得離開座位，需上廁所時，為顧及夜間人身安全，應以就近之廁所為主。

(四)晚自習結束後，應關閉教室電源與門窗。

二、內務：

- (一)床上內務須擺設整齊，棉被每日起床後平鋪於床位上，保持平整。除寢具外(枕、被、床墊)，不得放置任何雜物。
- (二)書籍排列整齊，擺放於書架，過多之書本可整齊放置於桌面上或裝箱置於書桌底下。
- (三)衣櫃內衣物需吊掛整齊，底層放置之個人衣物應折疊整齊。
- (四)桌面應保持清潔乾淨，書桌抽屜放置個人物品，擺置力求整齊。
- (五)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清潔維護。
- (六)垃圾筒應裝置垃圾袋，垃圾須分類處理。
- (七)每日離開寢室前，必須將個人內務整理好，並隨手關閉電燈、電扇及電源。
- (八)走廊為公共空間，需維持暢通，不得擺置個人物品。鞋子得放置鞋架上或整齊放置在走廊鞋架旁。

三、檢查：

- (一)內務整理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由舍長、副舍長及幹部示範與說明。
- (二)住宿生內務由自治幹部實施檢查，宿舍管理員將與幹部陪同不定期抽檢，檢查成績之優劣，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三)個人寢室內務凌亂經勸導未改進者，通知家長協助改善至合乎要求為止。
- (四)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禁物品，宿舍管理員與幹部得在二位住宿學生代表陪同並全程錄影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規定)

四、環境整理

- (一)寢室內之整潔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輪流打掃。
- (二)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由宿舍幹部分配後每日打掃。
- (三)每週之勞務與清潔打掃工作由自治幹部負責分配，宿舍管理員督導。
- (四)私人垃圾不可放置在公共區域。
- (五)每週四清理冰箱，若無特殊原因者一律清除丟棄。

陸、禮儀

- 一、凡離開宿舍、集會、用餐、點名、自習時或於公共場所須服裝整齊，不得穿著拖鞋。
- 二、進入餐廳集會、用餐、點名時，應保持靜肅，並準時就位。
- 三、與師長談話或師長陪同來賓參加訪視時，應注意禮節。
- 四、進入辦公室、他人寢室，應先行敲門，獲得允許後方可進入。
- 五、至他人寢室拜訪時，應注意談話音量，不得干擾其他室友安寧。
- 六、他人物品未經物主同意，不得擅自取用。
- 七、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嬉笑、吵鬧，另應避免大力開關房門以免影響他人安寧。

柒、學生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

- 一、於生活中落實尊重他人身體隱私權及自主權，不得有故意之侵犯性肢體接觸，並知道保護自己。
- 二、嚴禁任何不雅舉止及霸凌行為，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 三、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非住宿人員或異性進入。惟如退宿或者需搬大型器物者，須向宿舍管理員或幹部報備後，非住宿生始可進入宿舍，完成後應盡速離開宿舍，不可逗留。
- 四、尊重多元性別之精神，嚴禁任何性別歧視。

捌、安全要點

- 一、節約水電，隨手關閉電燈及水龍頭。

- 二、貴重物品不可攜帶至宿舍，多餘金錢請存於金融機構，不可放置寢室，以免失竊，如遺失應自行負責，各寢室無人在室內時，請將房門關上(有通風之必要時除外)。
- 三、住宿同學如有身體不適，室長或同學應立即向宿舍管理員或教官報告。
- 四、遇特殊事件或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即報告宿舍管理員或教官處理。
- 五、平時須謹慎門窗，如發現宿內有可疑人物，應即報告宿舍管理員或教官處理。
- 六、禁用蠟燭及其它易燃物品，且不能於寢室內烹煮食物，以免危及公共安全。
- 七、宿舍內嚴禁任何球類、滑板或其他具有危險性之體育活動。
- 八、不得攜帶違禁品如打火機、BB槍、蝴蝶刀等相關物品，避免肇生危安事件。

玖、點名及請假

- 一、早點名、晚自習、晚點名時，全體住校生須按時在點名場地集合，由幹部負責點名並向宿舍管理員回報人員請假、出缺席情況。住校生不可交談嬉鬧，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
- 二、凡點名時遲到或未到者，以違規記點懲處。
- 三、點名簿於點名結束後由宿舍值日幹部送至宿舍管理員處核對。
- 四、點名無故未到者，由宿舍管理員電話聯絡當事人及家長，並以違規記點懲處。
- 五、平日請假時間(週一至週四)應於 17:00~18:00 完成，請假外出應由家長致電宿舍管理員並明確告知請假事由及回宿時間(未按時返回者，將聯繫家長確認情況)，且若無必要請儘量減少外出並縮短外出時間以確保學生安全及自習時間。外出次數過多者，將通知監護人並列入考核。
- 六、校園內辦理活動、社團練習等需另行填寫紙條請假(註明聚會時間、地點及參加人員名字)，經核批完成，始得進行活動。
- 七、未申請假日不返校者，若星期天無法返校，應於當天晚上 18:30~19:30 致電向宿舍管理員請假。

拾、違規記點

國立旗美高中學生宿舍扣點標準表		
項目	違規行為	懲處
點名	點名時無故不到	違規點 1 次+缺點 2 次
	點名時遲到(包含太慢進入隊伍)	違規點 0.5 次+缺點 1 次
	同日 2 次晚點名後私自出宿舍大門	警告 1 次
	早點名後超過 07:30 出宿舍	缺點 2 次
	早點名後上樓拿東西	缺點 1 次
	晚點名後私自出宿舍大門	缺點 1 次
	點名時干擾到點名(交談、嬉鬧、使用手機或手機發出聲響等)	缺點 1 次
	早點名時，未將寢室內電源關掉	全寢勞務 1 次
請假	不假外出及外宿	小過 1 次
	逾時請假	違規點 0.5 次+缺點 1 次
	請假逾時回宿舍	違規點 0.5 次+缺點 1 次
	收假日不返校未請假	警告 1 次
	未在規定時間內請假或未完成請假手續	缺點 1 次
	請假外出回宿舍未報備	勞務 1 次
晚自習	請病假未向幹部或宿舍管理員報備	勞務 2 次
	請病假未遵守規定(擅自離開寢室及開大燈等)	缺點 1 次
	未向宿舍管理員或幹部報備，擅自離開座位	缺點 1 次
	影響到其他人自習(嬉戲、玩遊戲、發出過大聲響等)	缺點 1 次

	在室內或走廊上談話太大聲，經一次口頭警告後再犯	缺點 1 次
	擅自換位子或隨意坐別人的位子	缺點 1 次
	將食物及飲料帶進晚自習場所	勞務 1 次
	椅子未靠攏或桌面未淨空	勞務 1 次
	(寢室內)晚自習時間擅自洗衣服、使用脫水機、洗澡等	缺點 1 次
	(寢室內)晚自習時間擅自在曬衣場、樓梯間聊天(講電話)	缺點 1 次
交誼廳 使用	未向幹部或宿舍管理員報備，擅自進入交誼廳	缺點 1 次
	大聲喧嘩經一次口頭警告後再犯	缺點 1 次
	將食物及飲料帶進交誼廳	勞務 1 次
	離開時椅子未靠攏或桌面未淨空	勞務 1 次
內務檢 查 (不定 時)	個人書桌抽屜內塞放垃圾	缺點 1 次
	經同學通報太髒亂而影響他人，經查證屬實	缺點 1 次
	無人使用的床位太髒亂	全寢勞務 1 次
	鞋子未放置整齊	全寢勞務 1 次
	地板太髒、回收物未放整齊及垃圾未淨空	全寢勞務 1 次
	電扇未關、窗戶未關及電器未拔等	全寢勞務 1 次
	寢室內髒亂	全寢寢室大掃除 1 次
環境維 護	打掃時間未打掃(包含身體不適無法打掃)	缺點 1 次
	私人物品或垃圾，放置在公共區域	缺點 1 次(累計 3 次併罰勞務一週)
	打掃時間嬉戲及打掃未確實	勞務 1 次
	勞務未確實	勞務 1 次
	資源回收未清洗乾淨、未分類清楚	勞務 2 次
	廚餘或回收物品未倒	勞務 1 次
	未將廚餘桶或籃子歸位、廚餘桶未裝垃圾袋	重新值勤一次
就寢	未跟幹部或宿舍管理員申請，擅自至別寢室就寢	缺點 1 次
	就寢後，無特殊原因，逗留於非寢室外之空間	缺點 1 次
	就寢後擅自盥洗或洗衣服	缺點 1 次
	就寢後至翌日早上 6:00 前，無特殊原因，遭檢舉發出過大聲響或其他干擾他人就寢行為	缺點 1 次
	就寢後至翌日早上 6:00 前，無特殊原因未關寢室大燈，經一次口頭警告後仍不熄燈	勞務 2 次
	就寢後竄寢與被竄寢	全寢勞務 1 次
	擅自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警告 1 次，並驅逐非住宿生
其他	宿舍財產非經主管同意擅自外借非住宿生	警告 1 次
	在公共區域(寢室及浴室外)衣著不整(裸露上半身、僅著內褲等)者	缺點 1 次，累計 3 次記警告 1 次，累計 4 支警告通知家長協議辦理退宿
	擾亂宿舍秩序者(如大叫、罵髒話、故意嚇人等)	缺點 1 次
	隨意更改公佈欄所公佈的資料	缺點 1 次
	有晚自習時，訂外食者，超過 6:50 送到宿舍門口	勞務 2 次，並取消外訂資格一個月

<p>晚自習為自由活動時，訂外食者，超過 21:00 送到宿舍門口</p> <p>住宿期間學期累計違規記點達三點者，嚴重違反宿舍規定應辦理退宿，並為下學期是否得申請住宿參考。</p> <p>以上違規記錄 1 次缺點等於 3 次勞務，凡登記勞務 10 次以上轉換警告 1 次，缺點 3 次以上轉換警告一次。</p> <p>以上違規登錄，宿舍管理員得不定時作情況瞭解及勸誠，並視實際改進狀況作懲處裁量依據。</p>	<p>勞務 2 次，並取消外訂資格一個月</p>
---	--------------------------

拾壹、一般要點：

- 一、每學期實施住校生避震、防火、防災緊急應變演練，住宿生應配合演練，以維護住校生安全。
- 二、進住時應點收個人設施或器具，如有缺少或損壞立即向宿舍管理員反映登記，學期結束時須完整點交，若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三、寢室床位由宿舍管理員排定，同學不得選擇寢室，床位一經編定不得任意調換。
- 四、房間內公共設施由該室住宿生共負保管責任，除自然損壞，否則須共同賠償。寢室內或公共區域的東西損壞，請向幹部或宿舍管理員報修。
- 五、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得予敘獎。
- 六、就寢(22:30)後，除上廁所外，嚴禁洗衣服(含脫水)、洗澡及盥洗，並不得有竄寢、私下聚會之情事。
- 七、環境檢視違規事項超過五筆，下週將嚴格禁止攜帶或外訂外食及飲料。
- 八、宿舍財產一律不得外借非住宿生，若有特殊理由，請找宿舍管理員或生輔組長申請，並經學務主任核可始得借用。
- 九、若無特殊原因，不執行勞務者，加倍處分。
- 十、不得帶違禁品(易傷人致死刀械、香菸、酒、毒品等)進入宿舍。違者一律按校規處罰，嚴重者報請警方處理。
- 十一、宿舍內嚴禁賭博、抽菸、喝酒、偷竊及一切不法行為，違者以退宿處理並依校規處分。
- 十二、未經宿舍管理員允許不可隨意使用廣播器，未經允許使用導致遺失或毀損者，須負責維修或賠償責任。
- 十三、住宿期間學期累計違規記點達三點者，嚴重違反宿舍規定應辦理退宿，並為下學期是否得申請住宿參考。
- 十四、當有符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之學生入住，將依該原則調整現有寢室分配方式及衛浴空間之使用。